罪犯陆水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8号

　　罪犯陆水清，男，1991年5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盗伐林木罪，于2010年1月4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10年9月5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(2018)闽0629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水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水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水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陆水清于2016年9月至2017年在华安县邵武市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诈骗他人现金24800元，采用威胁手段向他人强行索要现金8500元，违背妇女意志采用胁迫手段奸淫妇女二次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奸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　　罪犯陆水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06分，合计考核分295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49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0年12月11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水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水清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